

# 扬州市建筑领域农民工劳动合同书范本

用人单位(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号码: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农民工(乙方):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户口性质 : \_\_\_\_\_

户口所在地 址: \_\_\_\_\_

居民身份证 :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 》、《 江苏省 劳动合同 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权益保护问题的意见》(国发[2006]5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平等自愿、公正公平、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完成\_\_\_\_\_工作为劳动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完成本项工作之日即为劳动 合同终止 日,其中 试用期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乙方同意按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在\_\_\_\_\_岗位。在劳动合同期内,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工作能力,变动乙方的岗位,乙方服从甲方的安排,并相应变更劳动合同。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严格控制加班加点,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体健康,依法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甲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依法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和不定时工作制规定。安排乙方的工作岗位属于: 标准工时制/综合计算工时制/不定时工作制。

##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在本合同中注明，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2.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3. 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4. 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

## 五、劳动报酬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省有关工资支付规定执行，经协商一致可以实行分批支付工资制度。甲方应当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形式预付乙方工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预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甲方每年七月结清上半年，第二年一月份月上旬前结算并付清乙方上年度全年工资余额。甲方应将工资直接发放给乙方本人，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双方约定乙方日工资标准为元/工日。

## 六、工伤保险

甲方应当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为乙方参加工伤保险，乙方发生工伤事故的，甲方应及时救治，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 七、劳动纪律

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应告知乙方，乙方知悉并同意遵照执行。

## 八、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1. 劳动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当事人一方故意或者过失违反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并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双方需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 十、劳动争议处理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甲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建设部门举报投诉。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双方各执壹份。

3.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签章日期：\_\_\_\_\_ 签名日期：\_\_\_\_\_

双方自愿申请劳动合同鉴证的，应当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

鉴证机构(盖章) \_\_\_\_\_ 鉴 证人 (签名) \_\_\_\_\_

鉴证日期：\_\_年\_\_月\_\_日